

國家發展委員會促進私募股權基金 投資產業輔導管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國家發展委員會促進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產業輔導管理要點(下稱本要點)係於一百十年六月十日訂定發布，針對投資重要策略性產業之私募股權基金進行資格認定，並出具資格函，以協助其多元募資。為配合認定資格函之實務運作需要，爰修正本要點部分規定，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確保受委託管理公司、普通合夥人與投資人利益與共，參考業界慣例，增訂公司型態基金之受委託管理公司或其經營團隊、有限合夥型態基金之普通合夥人、受委託管理公司或其經營團隊，應投資於該基金達基金資本總額或約定出資總額百分之一以上；另考量本要點係投資國家重要策略性產業，為確保私募股權基金不受陸資影響，爰增列陸資投資私募股權基金之限制。(修正規定第四點)
- 二、為確保申請資料之完整性，增列有限合夥型態基金應檢附之文件及申請文件不全或經本會審查須補正及退還相關規定。(修正規定第五點及第六點之一)
- 三、為增進本會資格函認定之翔實性與周全性，增列得邀集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協助資格認定，並增列學者專家為應利益迴避之人員。(修正規定第六點)

國家發展委員會促進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產業 輔導管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要點所稱私募股權基金，指在我國境內以非公開方式向特定人募集資金而設立，並符合下列經營型態之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合夥，其公司資本總額或有限合夥約定出資總額在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p> <p>(一)管理、運用基金之<u>經營</u>團隊應有三人以上，並具有管理股權基金或投資產業之專業知識，能對具潛力之投資標的事業進行評估及投資決策。</p> <p>(二)對被投資事業之投資方式包括以資金投資並取得被投資事業之股權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以資金購買被投資事業原股東之股權、以資金投資有限合夥事業成為有限</p>	<p>二、本要點所稱私募股權基金，指在我國境內以非公開方式向特定人募集資金而設立，並符合下列經營型態之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合夥，其公司資本總額或有限合夥約定出資總額在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p> <p>(一)管理、運用基金之專業團隊應有三人以上，並具有管理股權基金或投資產業之專業知識，能對具潛力之投資標的事業進行評估及投資決策。</p> <p>(二)對被投資事業之投資方式包括以資金投資並取得被投資事業之股權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以資金購買被投資事業原股東之股權、以資金投資有限合夥事業成為有限</p>	<p>一、配合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點第一項第三款，修正第一款以統一用語。</p> <p>二、其餘未修正。</p>

<p>合夥人，或以資金購買被投資事業原有限合夥人之出資額。</p> <p>(三)對被投資事業進行投資後管理，包括提供各種附加價值之服務或協助、企業查訪、出席被投資事業之董事會或股東會等。</p>	<p>合夥人，或以資金購買被投資事業原有限合夥人之出資額。</p> <p>(三)對被投資事業進行投資後管理，包括提供各種附加價值之服務或協助、企業查訪、出席被投資事業之董事會或股東會等。</p>	
<p>四、私募股權基金具備下列條件者，得向本會申請出具資格函：</p> <p>(一)股東或有限合夥人之投資意向書投資承諾總額，或公司實收資本額或有限合夥實收出資額，應達資本總額或約定出資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u>公司型態之基金</u>，如有受委託管理公司，該受委託管理公司或其經營團隊，應投資於該基金達基金資本總額<u>百分之一以上</u>；<u>有限合夥型態之基金</u>，普通合夥人或受委託管理公司或其經營團隊，應投</p>	<p>四、私募股權基金具備下列條件者，得向本會申請出具資格函：</p> <p>(一)股東或有限合夥人之投資意向書投資承諾總額，或公司實收資本額或有限合夥實收出資額，應達資本總額或約定出資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經營團隊應具投資或管理股權基金，或符合公司章程或有限合夥契約所定投資事業之經驗。</p> <p>(三)籌資計畫之擬投資產業領域符合前點所定範圍，且應合理可行。</p> <p>(四)具完整投資決策機制，包括投資決策</p>	<p>一、修正第一項：</p> <p>(一)鑒於公司型態基金之受委託管理公司及有限合夥型態基金之普通合夥人，負責基金的經營管理，且有限合夥法第四條第二款明定普通合夥人對有限合夥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為確保渠等與投資人利益與共，爰參考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創業投資事業之審查及管理要點第十四點第三款，增訂第二款公司型態基金之受委託管理公司或其經營團隊、有限合夥型態基金之普通合夥人或受委託管理公司</p>

<p><u>資於該基金達基金約定出資總額百分之一以上。</u></p> <p>(三)經營團隊應具投資或管理股權基金，或符合公司章程或有限合夥契約所定投資事業之經驗。</p> <p>(四)籌資計畫之擬投資產業領域符合前點所定範圍，且應合理可行。</p> <p>(五)具完整投資決策機制，包括投資決策程序，並設置內部投資審查編制。</p> <p>(六)具完整投資後風險管理機制，包括定期審視被投資事業之財務報告、更新基金投資帳務明細及追蹤投資績效。 <u>前項基金或受委託管理公司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u></p> <p>(一)<u>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為其直接投資者或對其具有控制能力。</u></p> <p>(二)<u>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對其投資人直接</u></p>	<p>程序，並設置內部投資審查編制。</p> <p>(五)具完整投資後風險管理機制，包括定期審視被投資事業之財務報告、更新基金投資帳務明細及追蹤投資績效。</p>	<p>或其經營團隊，共同出資額應達基金資本總額或約定出資總額百分之一。</p> <p>(二)現行第二款至第五款依序移列為第三款至第六款，內容未修正。</p> <p>二、考量本要點係透過國內私募股權基金投資國家重要策略性產業，為確保私募股權基金不受陸資影響，爰增列第二項，明定陸資投資私募股權基金之限制；其中有關是否對基金或受委託管理公司或投資人具有控制能力，得參考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具有控制能力」解釋令所定情形判斷之；對其投資人直接或間接持股或出資額之計算方式，亦參考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計算方式解釋令。</p>
--	---	--

<p><u>或間接持有股份或出資額超過股份或出資總額百分之十，或具有控制能力。</u></p>		
<p>五、前點申請，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申請書。</p> <p>(二)屬公司型態之基金，應檢附公司之章程、發起人、既有及預定之股東、董事及監察人名冊、受委託管理公司基本資料（包括公司章程、登記證照影本）；屬有限合伙型態之基金，應檢附有限合伙之預定代表人及出資額、既有及預定之有限合伙人名冊及各合夥人之出資額、<u>管理公司及受委託管理公司基本資料（包括公司章程、登記證照影本）</u>。</p> <p>(三)主要經營團隊或普通合夥人履歷，包括符合第二點第一款規定之證明文件。</p>	<p>五、前點申請，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申請書。</p> <p>(二)屬公司型態之基金，應檢附公司之章程、發起人、既有及預定之股東、董事及監察人名冊、受委託管理公司基本資料（包括公司章程、登記證照影本）；屬有限合伙型態之基金，應檢附有限合伙之預定代表人及出資額、既有及預定之有限合伙人名冊及各合夥人之出資額。</p> <p>(三)主要經營團隊或普通合夥人履歷，包括符合第二點第一款規定之證明文件。</p> <p>(四)委託經營管理契約或有限合伙契約。</p> <p>(五)符合前點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之證明文件。</p>	<p>一、為確保申請資料之完整性，有限合伙型態之基金，如普通合夥人為法人者（即管理公司），應檢附管理公司基本資料，又該基金如有受委託管理公司，應一併檢附受委託管理公司基本資料，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增列相關規定。</p> <p>二、配合第四點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修正第一項第五款。</p> <p>三、其餘未修正。</p>

<p>(四)委託經營管理契約或有限合夥契約。</p> <p>(五)符合前點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之證明文件。</p> <p>(六)籌資計畫書及投資意向書。</p> <p>(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前項資格函之有效期限，自發文日期之翌日起算為一年。期限屆滿前，得檢附申請書及該資格函影本，申請延期，每次延期六個月，並以二次為限。</p>	<p>(六)籌資計畫書及投資意向書。</p> <p>(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前項資格函之有效期限，自發文日期之翌日起算為一年。期限屆滿前，得檢附申請書及該資格函影本，申請延期，每次延期六個月，並以二次為限。</p>	
<p>六、本會就第四點之申請案認定符合資格者，得出具資格函，以利取得保險業等民間資金。</p> <p>本會得就前項申請案是否符合第二點、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邀集經濟部、私募股權基金所投資產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u>及相關學者專家協助；並得請私募股權基金</p>	<p>六、本會就第四點之申請案認定符合資格者，得出具資格函，以利取得保險業等民間資金。</p> <p>本會得就前項申請案是否符合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邀集經濟部、私募股權基金所投資產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學者專家協助；並得請私募股權基金相關協會、公會及法人提供意見。</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為增進本會資格函認定之翔實性與周全性，修正第二項，增列得邀集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協助認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修正第三項，增列學者專家為應利益迴避之人員。</p>

<p>相關協會、公會及法人提供意見。</p> <p><u>前項學者專家、協會、公會或法人</u>對於所協助之申請案提供評估意見，如評估人員有自身利害關係時，不得參與評估，應行迴避。</p> <p>前項評估人員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該人員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所協助之申請案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該人員就該案件有自身利害關係。</p>	<p>前項協會、公會或法人對於所協助之申請案提供評估意見，如評估人員有自身利害關係時，不得參與評估，應行迴避。</p> <p>前項評估人員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該人員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所協助之申請案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該人員就該案件有自身利害關係。</p>	
<p>六之一、<u>私募股權基金</u>依第五點提供申請文件，如申請文件不全或經本會認定須補正資料者，本會得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全者，不予受理。</p> <p>本會收受之所有申請文件，不論是否核發資格函，均不予退還。</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為明確規範申請文件不全、補正及退還，於第一項明定申請文件不全或經本會審查須補正時之規定；第二項明定申請文件不予退還之規定。</p>